

# 业

桂工程

[2023] 19号

## 3 关于印 业 作办 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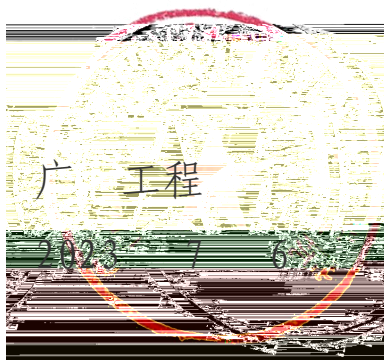
各单 :

《广 工程

定工 办法》

发给 ,

。



# 业<sup>3</sup><sub>3</sub>

# 作办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好 定工 ， 公 、 公 、 公 、 合 的分<sup>3</sup> ， 保 国 定的各 高 等 策和措 到 ， 根 广 等八部 发的《广 定<sup>3</sup> 办法》 ， 合 定本 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 本 及 的 的 、 活基本 出的 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<sup>3</sup>法 的 的 籍的 。

**第四条** 4 定工 基本 ：

( ) 持 、 观公 。 定 从 观 出发， 定 ， 定标 和尺度 ， 保公 公 。

(二) 持定 定 合。 的 化标 ， 定 ， 过定 分 化果， 更 、 地 的 。

( ) 持公 保护<sup>2</sup> 合。 到 定 、 程 、 方法等 ， 保 定公 ， 和保护<sup>2</sup> ，

3

3

3

当、互比。

( ) 持积极导合。导

反, 动国成, 充分

个, 的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五条** 管办公根工筹各二

的定工。合

, 过国管、广管

、村、工会、残等部关

共和比对, 保、测对 (

不定、边、发

)、低活保、供、孤儿(含

抚儿)、的残疾及残疾、

、档工、低保边及出

等部。

**第六条** 定工必格工度,

定工机, 规范工程, 到公、公、

公。辅导、二工负定工的

, 并岗, 机。

( ) 成工导, 导、督本

的定工。

(二) 管办公负、核和管

的定工，档案，对的

和，并动管。

( )各二成二负长，长、辅导成的定工，负定的和核工。

( )班<sup>3</sup>单，成辅导长、代表担成的定<sup>3</sup>，负班定的工。定

成<sup>3</sup>，代表班合，广泛的

代表，般不班<sup>3</sup>的10%，定

。定<sup>3</sup>成后，成单本班、

范公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依据

第七条<sup>3</sup> 定参大：

( )。包、财产、等

(二)。<sup>3</sup>否、测

对(不定、边、

发)、低活保、供

、孤儿(含抚儿)、的残疾

及残疾、档工、低保边

及出等。

( )地会发。地、地

发、城低活保标，费标等

3

。

3

( ) 发 。 大 害、 大 发  
等 。

3

( ) 费<sup>3</sup>。 费的 额、 构等 否  
合 。

( ) 的 关 。 包 负  
担、 动 及 等。

### 第四章 认定程序

#### 第八条 定工

次， 春 按 动 调  
， 动 调 个 。 工 程 般 包 传 告  
、 个 、 份 核 、 定、 果 公 、 档 备 案 等  
个 环 。 各 地 各 根 定 的 程 。

( ) 传 告 。 过 多 和 方 ，  
或 护 告 定 工 ， 并 发 放 《 广

4 定 表 》 ( 附 表 1， 称  
“ 《 定 表 》 ” ) ， 好 策 的 传 工 。

( 二 ) 个 。 本 或 护 出 ，  
报 合 反 的 《 定 表 》 。

( ) 份 核 。 过 部 调 查、 共 、 核  
、 动 核 查 等 方 核 份， 、 村  
、 缸 会、 残 等 部 比 对 的 果 及 够

3 份的 关部 等  
3 定材 。  
3 ( ) 3 定。 根 或 护 的 材 ，  
3 采 和 3 定 合的 定工 。 ，  
3 采 访、个别访 、大 分 、 函 、 化 估等  
3 方 高 定的 度。对 、 、 村  
3 、 工会、残 等部 3 比对 定的 份  
核 份后  
定 3 并 公 环 ， 不 班 。  
定 分 别 、 比 、  
般 。 3 定 ， 充分  
合 和本地 等 定  
， 对 、 测对 ( 不  
定 、 边 、 发 )、  
低 活保 、 供 、 孤儿 ( 含  
抚 儿 )、 的残疾 及残疾 、 、  
档 工 、 低保边 及 出  
等 点关 和保 。  
( ) 果公 。 定的 单及  
定 ， 当方 当范 公 5个工 。公  
， 及 个 感 及 ( 包 但不 )：  
份 、 份 号 、 、 电话号 、 出

、父<sup>3</sup>和电话等<sup>3</sup>)。定  
果复核和动<sup>3</sup>调机<sup>3</sup>，及<sup>3</sup>回<sup>3</sup>关<sup>3</sup>定<sup>3</sup>果的<sup>3</sup>。

( ) 档备案。公<sup>3</sup>后，汇<sup>3</sup>

单<sup>3</sup>( 附表 2)，的<sup>3</sup>材<sup>3</sup>、核<sup>3</sup>查<sup>3</sup>材<sup>3</sup>

3 等<sup>3</sup>档<sup>3</sup>，并<sup>3</sup>按<sup>3</sup>国<sup>3</sup>管<sup>3</sup>。

**第九<sup>3</sup>条<sup>3</sup>** 格<sup>3</sup>定<sup>3</sup>后<sup>3</sup>，当<sup>3</sup>

对<sup>3</sup>定<sup>3</sup>“<sup>3</sup>别<sup>3</sup>”和“<sup>3</sup>比<sup>3</sup>”的<sup>3</sup>

3 按<sup>3</sup>不<sup>3</sup>低<sup>3</sup>10%<sup>3</sup>比<sup>3</sup>、定<sup>3</sup>“<sup>3</sup>般<sup>3</sup>”的<sup>3</sup>

按<sup>3</sup>100%<sup>3</sup>比<sup>3</sup>，过<sup>3</sup>、电<sup>3</sup>话<sup>3</sup>、个<sup>3</sup>别<sup>3</sup>访<sup>3</sup>、地<sup>3</sup>

3 访<sup>3</sup>等<sup>3</sup>方<sup>3</sup>核<sup>3</sup>( 附表 3)，并<sup>3</sup>存<sup>3</sup>关<sup>3</sup>核<sup>3</sup>工<sup>3</sup>过<sup>3</sup>

3 程<sup>3</sup>材<sup>3</sup>( 附表 4)；发<sup>3</sup>的<sup>3</sup>，核<sup>3</sup>，

即<sup>3</sup>格<sup>3</sup>，回<sup>3</sup>；的<sup>3</sup>，

关<sup>3</sup>规<sup>3</sup>定<sup>3</sup>处<sup>3</sup>。

**第十<sup>3</sup>条<sup>3</sup>** 充<sup>3</sup>分<sup>3</sup>发<sup>3</sup>挥<sup>3</sup>定<sup>3</sup>果<sup>3</sup>的<sup>3</sup>

，府<sup>3</sup>或<sup>3</sup>会<sup>3</sup>的<sup>3</sup>，

定<sup>3</sup>基<sup>3</sup>础<sup>3</sup>，从<sup>3</sup>。

点<sup>3</sup>、“<sup>3</sup>别<sup>3</sup>”、“<sup>3</sup>比<sup>3</sup>”的<sup>3</sup>

基<sup>3</sup>础<sup>3</sup>，按<sup>3</sup>和<sup>3</sup>额<sup>3</sup>，参<sup>3</sup>定<sup>3</sup>程<sup>3</sup>

估<sup>3</sup>的<sup>3</sup>对<sup>3</sup>并<sup>3</sup>给<sup>3</sup>。

**第十<sup>3</sup>一<sup>3</sup>条<sup>3</sup>** 管<sup>3</sup>办<sup>3</sup>公<sup>3</sup>和<sup>3</sup>二<sup>3</sup>定<sup>3</sup>工<sup>3</sup>

的<sup>3</sup>诚<sup>3</sup>，或<sup>3</sup>护<sup>3</sup>供<sup>3</sup>

，并<sup>3</sup>及<sup>3</sup>告<sup>3</sup>变<sup>3</sup>化<sup>3</sup>。发<sup>3</sup>恶<sup>3</sup>供<sup>3</sup>

3

3

的<sup>3</sup>，核<sup>3</sup>，及<sup>3</sup>的定格和获得的  
 关<sup>3</sup>，并回<sup>3</sup>。供<sup>3</sup>，及  
 告<sup>3</sup>变化<sup>3</sup>。发<sup>3</sup>  
 变化，及<sup>3</sup>出调<sup>3</sup>；传<sup>3</sup>典<sup>3</sup>，及到<sup>3</sup>  
 的何<sup>3</sup>，都<sup>3</sup>本的<sup>3</sup>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二<sup>3</sup>过程<sup>3</sup>，及反<sup>3</sup>  
 管<sup>3</sup>办公<sup>3</sup>。

附表：1. 广<sup>3</sup>定<sup>3</sup>表<sup>3</sup>  
 2. 广<sup>3</sup>定汇<sup>3</sup>表<sup>3</sup>  
 3. 广<sup>3</sup>定核查汇<sup>3</sup>





- i 1. 机关 单 公 (  打“√” )  
 (  单 公 合 工  个 工 户  工  )  
 (  ) \_\_\_\_\_ ;  固定
2. 父 动 或 动 \_\_\_\_\_ ; 动 或 动 的共 活 成  
 ( 长 患病或残疾\_\_\_\_\_ )。
3. \_\_\_\_\_ , 勾 并 \_\_\_\_\_ :  
 (1) 发 : \_\_\_\_\_ 害  发  ( \_\_\_\_\_ )  
 、 及 及 额等 : \_\_\_\_\_。  
 (2) : \_\_\_\_\_。

学 人 16周 , 只 人 名; 学 人 16周 , 学 家 人 名。  
 本 承



αε ε μ ε β ε λ κ ρ ε σ τ υ φ χ ψ ω

ξ β ρ τ — {ε υ ρ υ λ β σ τ αε

( \_\_\_\_\_ ) \_\_\_\_\_

!



## 学院 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

(            —            )

称 ( 盖 ) : \_\_\_\_\_

定 :            ,            : 别            ; 比            ; 般            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专业 (中职与高校填列)	年级/班级	入学年月	身份证号	学生身份类型 (多重身份需同时填列)	困难认定类型	备注

备 :  
 、 份 : 1.            ( 补充            度, “1 (2014 ) 或 1 (2018 )” ); 2. 不 定            ; 3. 边            ; 4. 发            ; 5. 城 低保            ; 6. 村低保            ; 7. 城            供            ; 8. 村            供            ; 9.            残疾            ; 10.            残疾            ; 11. 孤儿; 12.            抚 儿 ; 13.            ; 14. 档            工            ; 15. 低保边            ; 16. 出            ; 17.            。  
 二、 定 : 1. 别            ; 2. 比            ; 3. 般            。

负 (            ) :            办负            :            报            :            报            :

